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
绿化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管理园林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规划，城市园林绿地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城市公园工程设计，城市绿地工程设计，城市广场工程设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事业 20 人。

离退休人员 61 人，其中：退休 6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11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7.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67.28	总计		60	3,36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06.05	2,50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7	20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7	2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7	25.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	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7	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4.37	2,254.3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5.40	2,145.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5.40	2,14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367.28	251.64	3,1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7	20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7	2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7	25.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	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7	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60		3,11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63		3,006.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63		3,00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9.17	20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47	4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115.60	3,11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4	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7.27	3,367.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61.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67.28	总计	64	3,367.27	3,36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67.28	251.64	3,11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7	20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17	2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76	17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7	25.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	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7	4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7	42.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7	42.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5.60		3,115.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63		3,006.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6.63		3,00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97		108.97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4.60	公用经费合计					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67.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10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创一管”园林绿化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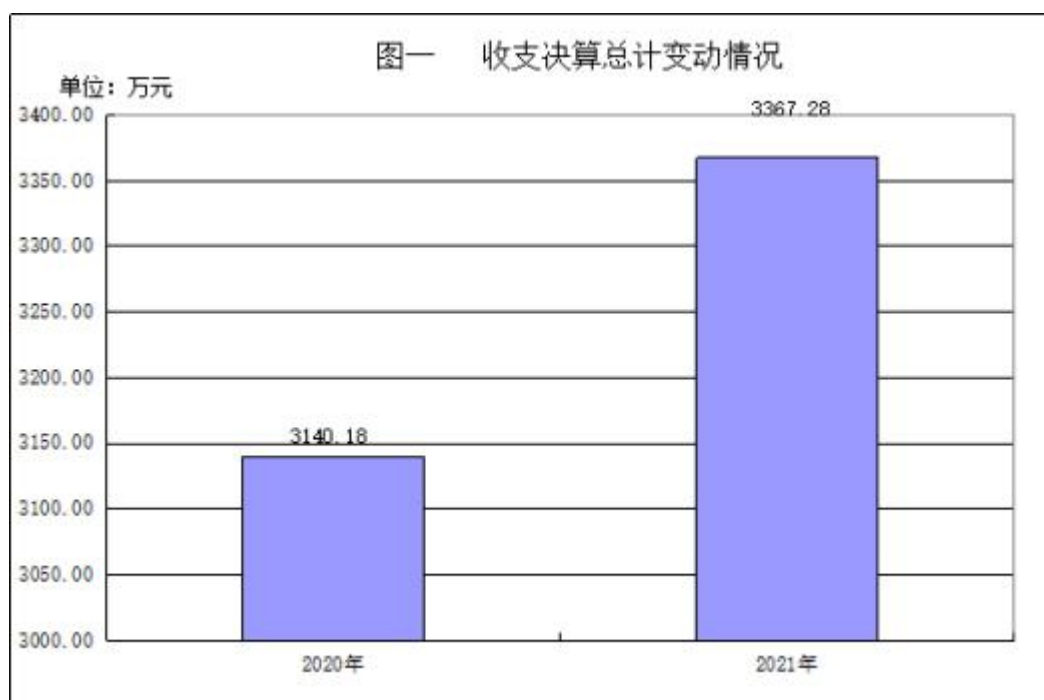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0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06.0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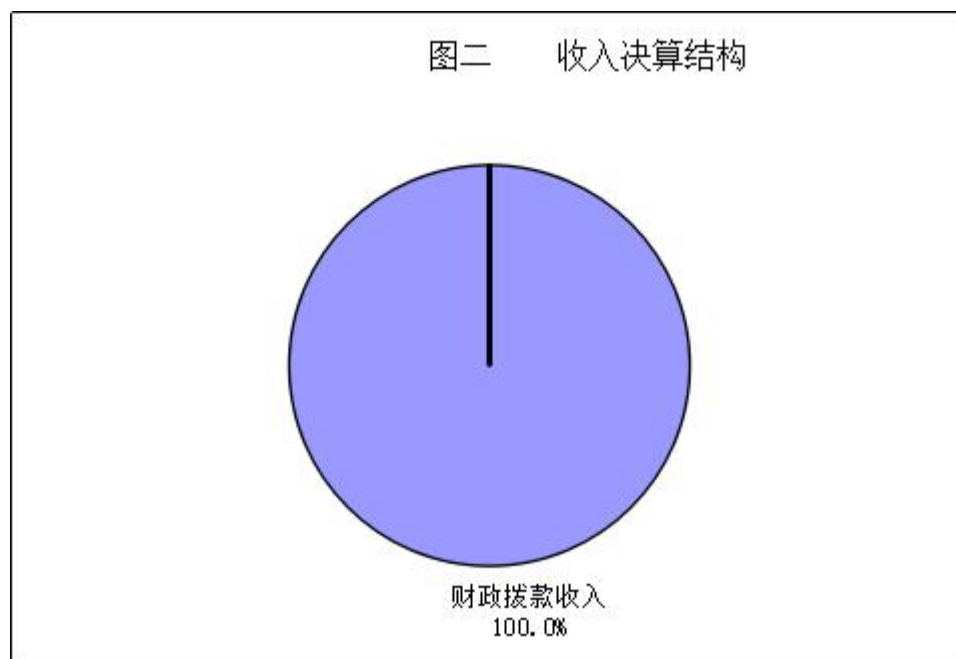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6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7%；项目支出 3,11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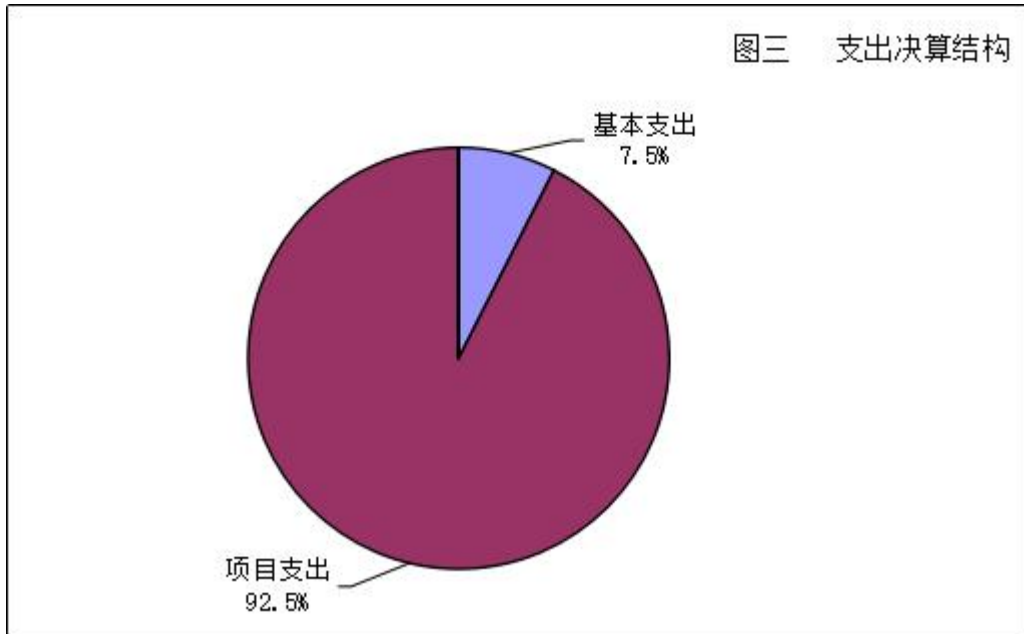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67.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10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创一管”园林绿化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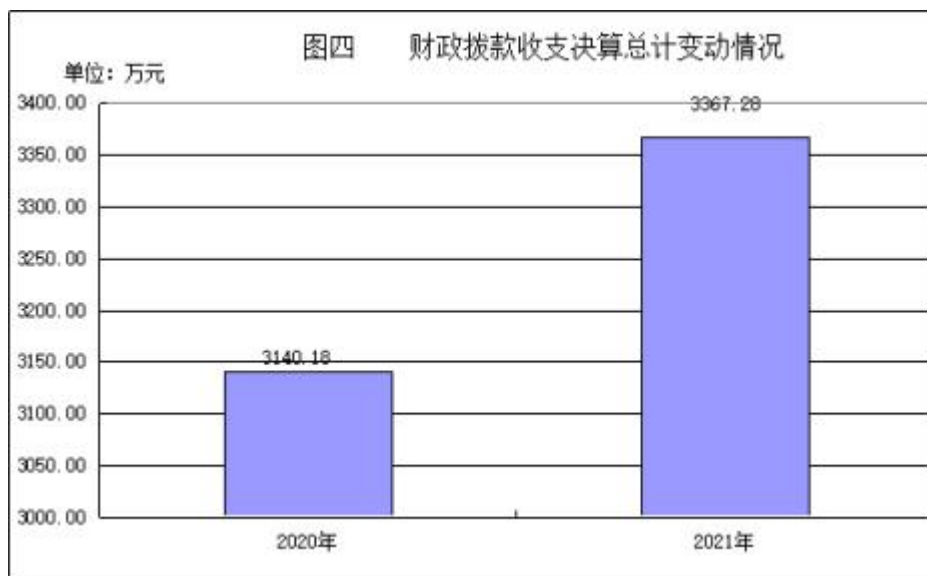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4.83 万元，增长 48.83%。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创一管”园林绿化经费。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7.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17 万元，占 6.21%；卫生健康（类）支出 42.47 万元，占 1.26%；城乡社区（类）支出 3,115.60 万元，占 92.53%；农林水（类）支出 0.04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5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8%。其中：基本支出 251.64 万元，项目支出 3,115.6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管理园林绿化 2,920.57 万元，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规划，城市园林绿地

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城市公园工程设计，城市绿地工程设计，城市广场工程设计。主要成效完成道路绿化补栽工程及重点项目整改提升工程，完成行道树修剪工作，完成老旧社区绿化管理补栽工作，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在市局养护平台考核中全年名列前茅，取得了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中第二名的好成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9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两创一管”园林绿化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60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0.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1.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7%。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共有车辆2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92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920.5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完成道路绿化补栽工程及重点项目整改提升工程，完成行道树修剪工作，完成老旧社区绿化管理补栽工作，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在市局养护平台考核中全年名列前茅，取得了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中第二名的好成绩。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不可预见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绿化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20.57 万元，执行数为 2,92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道路绿化补栽工程及重点

项目整改提升工程，完成行道树修剪工作，完成老旧社区绿化管理补栽工作，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在市局养护平台考核中全年名列前茅，取得了在全市中心城区排名中第二名的好成绩。

发现的问题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二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包括疫情导致项目进度缓慢，完工后结算手续不齐全无法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1：《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预算执行主体，积极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增强单位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综合考虑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调整本年度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运用绩效监控管理，根据预算调整和年中工作计划，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拓创新、坚持理论学习，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一年来，本单位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党史夜学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资料，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走心、走深、走实。另一方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加强自我的思想理论学习，关注时政、关注园林建设发展，通过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内涵素养和专业水平，拓展了视野，做到与时俱进，适应新时期园林发展需求。

在全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单位被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表彰为“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被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评为“武汉市五星级基层党组织”，被中共江汉区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突出工作重点，落实绩效目标任务

2021 年，领导层积极落实一手抓支部建设，一手抓养护管理，做到了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一是以党支部的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坚持从严从实抓基础、抓规范、抓长效，以政治建设为核心抓实班子队伍建设、以组织建设为中心

规范支部内部管理、以区域化党建为重心开展特色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入门户，深入寻常百姓家中，倾听群众的真声音，了解群众的民生需求，知群众之所需所困所求，经过对全区 108 个老旧社区树枝缠绕电线、贴近居民窗户和阳台扰民枝以及紧挨高压线等影响居民生活和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现场侦查、听取老百姓的意见后，拟定对武展社区、姑嫂树社区、扬子江社区、天门墩社区、环保社区、复兴村社区树木进行修剪。通过前期社区工作人员帮忙协调影响作业区域停放车辆的迁车事宜以及与供电部门沟通停电作业事宜，今年绿化队已完成了武展社区修剪枫杨、樟树、广玉兰等 30 株、姑嫂树社区修剪香樟、水杉、构树等 65 株、扬子江社区修剪樟树、桂花 42 株、天门墩社区修剪樟树、广玉兰等 36 株、环保社区移栽桂花 31 株、栽植紫薇 80 株、栽植麦冬 412 平方米、修剪独杆女贞、樟树、桂花 43 株、复兴村社区修剪广玉兰、樟树 63 株，共完成修剪 279 株树木、移栽 31 株、栽植麦冬 412 平方米。通过绿化队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力以赴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倍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以疫情防控、排危减灾为抓手做好党建效能转化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敢于担当，履职尽责，按照局党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做好

了全队疫情防控工作及社区疫情值守工作。三是以全年绩效目标为抓手，全队职工拼搏赶超，完成了3个养护标段及行道树整形修剪的招标工作，全年大城管排名在10个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完成了复兴立交新增绿地、发展大道、沿江大道、长江大道等路段的绿化提升工作，完成了江达路行道树更换及全区行道树补栽工作，完成了常青一路、首地航站楼、汉口监狱、沿江大道及局零星审批苗木迁改工作。

2021年，本单位在江汉区道路绿化养护大城管评比中，成绩在全市10个城区中排名第一。

三、廉洁自律、正派做人，努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一直以来，绿化队管理层把廉政建设作为做人做事的一道防火墙，按照“严规矩、敢作为、转作风”的工作标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自己，以严的措施管理自己，以严的纪律约束自己，以求真务实、为人正派的作风推进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局党组统一纪律要求，严格规范财务报销制度、苗木采购制度、劳务用工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反腐倡廉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	加强理论学习及规范化建设；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入门户，了解群众需求	被评为“武汉市五星级基层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 “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2	养护管理	突出工作重点，落实绩效目标任务	2021年江汉区道路绿化养护大城管成绩在全市10个城区中排名第一
3	党风廉政建设	统一纪律要求，严格规范制度	严格规范财务报销制度、苗木采购制度、劳务用工制度，进一步推动反腐倡廉建设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填报日期：2022.04.22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920.57	2920.5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大城管综合排名保三竞二争一		大城管综合排名第一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道路绿地	74.74万平米	100%	2.5	
			指标2: 道路行道树	2.5万棵	100%	2.5	
			指标3: 社区房前屋后大树	0.69万棵	100%	2.5	
			指标4: 道路绿化提档升级及新建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大城管综合排名	≤3	1	10	
			指标1: 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破损、维修及时处理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2: “110”联动、网格化、市局平台检查整改合格率	100%	100%	5	
			指标1: 预算完成率	≥9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城市品位、民众享受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提升了城市品位、民众享受更加美好的城市环境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升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提升了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484233